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第一號）（本報）

總統令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國務院第二九一五號呈，據內政、衛生兩部會呈，以廣東曲江縣民潘尤和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請予褒獎等情，經核相符，請同查表，轉請核辦。並請頒發獎狀。仰即轉飭具領。並請照字隨發。此令。

總統府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衛生部部長 周樹森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人牛第二八六四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東連縣南榮軒一案，請核相符，檢同書冊，轉請核辦。並請頒發獎狀。仰即轉飭具領。並請照字隨發。此令。

總統府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部長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內字第二八七六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查辦。建國清匪黃林氏一案，經核相符，核明查辦，轉請該部查辦。呈件均奉。准予通緝。進行可風。一面仰即轉飭具報。並轉請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長 彭昭賢

總統指令

統(一)字第七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總要二)易行文

令行政府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六號字第二九三二〇號呈：據內政、社會兩部會呈，為籌辦有線行車票價公會籌募款項，各捐資五千元以上，

與前呈三十六年度各令核辦，請核獎一案，經核相符，抄開圖表，轉請該部各別開辦。

呈件均奉。准予通緝「仁心利濟」團體各一方。仰即轉飭具報。並轉請字隨發。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翁文灝
內政部長 彭昭賢
社會部長 彭昭賢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徐道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朱佑祥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慶龍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吳師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孝一員以內政部秘書試用，俟發良一員以內政人口局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登凡一員以內政部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坤陽為內政部第一警署總巡理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超為中央警官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維廷為駐希臘大使館一等秘書，陳敬廷為駐哥倫比亞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文開權為駐印度大使館隨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輝為駐布那那總領事，賀之俊為駐伊爾大使館一等秘書，宗惟賢為駐布那那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部向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同為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保曉迪為駐墨西哥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紐約總領事館總領事續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阮星利一員以駐紐約總領事館秘書和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之珍為駐紐約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秘書林炎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維起為財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深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財政部稽核王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孫樹一員以財政部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員新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曉雲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秉性一員以教育部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白為交通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鎮臨、江世義、戴忠三員以農林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楊樂春呈請辭職，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嚴慶雲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護理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職務程炳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凌鵬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張聲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紹堯一員以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吉亮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森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積楚為農林部江浙沿海漁業督導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慶一為長江上游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工程師，周陸忠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葛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工程師兼大常關墾

管理所所長，馬萬華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葛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常關管理所所長，陳寶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葛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利開墾管理研究所所長，周德仁為長江水利工程局葛江水道開墾管理處副工程師兼大仁開墾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福修一員以衛生部庶務藥品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文德為農委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頤一員以僑務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德年為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島鈞一員以安徽省蚌埠市政府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廷俊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湖南省社會處科長袁家海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開哲為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謝堯一員以山西榮河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法儒為陝西三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金龍為福建順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昭仁署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助理秘書，鍾顯烈為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龍實夫呈懇辭職，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調民為貴州省地政局估計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湯武為首都警察廳督察長，林中宇為首都警察廳外事督察官，孔祥微為首都警察廳下關區警察局長，朱鏡信為首都警察廳中區警察局長，吳煥、何祥貴為首都警察廳督察員，李慶仁為首都警察廳東區警察局長，朱耀達為首都警察廳南區警察局長，賈人為首都警察廳水上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麟為南京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莫廷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和廷為青島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榮莊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局長試用，謝子靜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試用，胡樹型一員以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八分局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字第三〇一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發)

茲制定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則

第一條 人民出國回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准予出國。

第三條

1. 有自立謀生能力者。
2. 有正當理由而合於各種法令之規定者。
3. 歸僑備有合法證件再行出國者。
4.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制其出國。
 1. 受刑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現受兵役徵召而企圖逃避者。
 3. 身患惡疾者。
 4. 作不正當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6. 未成年兒童無親屬或監護人同行者。
5. 人民出國，應依照僑務委員會所指定之地點出口，不得任意越境。

第四條

人民出國，須先填具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出國許可證，憑證向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簽證機關申請核發出國護照，申請書及出國許可證格式另定之。無僑務處局地方，人民出國，得向僑務委員會所委託機關辦理申請手續。

第五條

人民出口前，各僑務處局或受委託機關須派員檢查，凡無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者，概不准其出國。

第六條

各交通機關對於無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之出國人民，應照本規則之規定，不予售票。

第七條

人民出國，到達居留地後，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出國護照或出國許可證，以憑登記。

第八條

人民回國，應先報請當地使領館或其所委託之機關登記，並領取回國護照或證明書。

第九條

人民回國，進口時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須派員登記，或由各國人民持同護照及居留證或其他證件前往各僑務處局申請回國登記，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凡經辦理登記者，得隨時向各僑務處局或其委託機關請

求事業上之扶助與指導。

第十二條

各債務處局及委託機關辦理人民出國許可證及回國登記證，得呈准債務委員會收回工本費。

第十三條

各債務處局及委託機關每月應將出國人民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往來地點分別填具總名冊，呈請債務委員會備查，總名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三〇二八三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遼寧省政府遼西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遼寧省政府遼西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遼寧省政府遼西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轄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綜理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一人，簡派，襄理事務。

第三條

本行署設左列各科室，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社會、救濟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綏靖、防空、防務、救護、警務、保安等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糧食、衛生、畜牧、林業、墾殖等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地籍、測量、地政、地稅、地產等事項。
六、第五科 掌理水利、農林、畜牧、漁業、蠶桑等事項。
七、第六科 掌理交通、郵政、電信、電報、電話等事項。
八、第七科 掌理工務、建築、工程、測量、地籍等事項。
九、第八科 掌理衛生、防疫、檢驗、藥劑、醫事等事項。
十、第九科 掌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等事項。
十一、第十科 掌理教育、文化、體育、藝術等事項。
十二、第十一科 掌理經濟、財政、金融、貿易等事項。
十三、第十二科 掌理法律、司法、訴訟、律師等事項。
十四、第十三科 掌理外交、國際、僑務、領事等事項。
十五、第十四科 掌理國防、軍事、軍需、軍醫等事項。
十六、第十五科 掌理宗教、信仰、迷信、邪教等事項。
十七、第十六科 掌理民族、少數、婦女、兒童等事項。
十八、第十七科 掌理殘疾、貧民、乞丐、流浪等事項。
十九、第十八科 掌理刑罰、監獄、感化、矯正等事項。
二十、第十九科 掌理勞務、就業、失業、保險等事項。
二十一、第二十科 掌理統計、調查、報告、考核等事項。
二十二、第二十一科 掌理檔案、文書、印信、圖章等事項。
二十三、第二十二科 掌理圖書、雜誌、報紙、刊物等事項。
二十四、第二十三科 掌理展覽、博覽、競賽、評選等事項。
二十五、第二十四科 掌理紀念、追悼、慰問、撫卹等事項。
二十六、第二十五科 掌理禮儀、接待、宴會、招待等事項。
二十七、第二十六科 掌理交通、運輸、倉庫、堆棧等事項。
二十八、第二十七科 掌理郵政、郵件、包裹、掛號等事項。
二十九、第二十八科 掌理電信、電報、電話、電傳等事項。
三十、第二十九科 掌理電訊、電報、電話、電傳等事項。
三十一、第三十科 掌理電訊、電報、電話、電傳等事項。

第四條

本行署設秘書一人至二人，科長二人，專員四人，會計主任一人，軍法官一人，科員十人至十五人，會計助理員二人，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六人。

第五條

前條所定各級人員，均就遼寧省政府編制員額內調用之。

第六條

本行署所需經費，在遼寧省政府主管預算內支，不另追加。

第七條

本行署於不低關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七外字第三〇二九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駐紐約總領事館故總領事虞心會，歷年辦理債務，不遺餘力，所著有聲，對勸募公債，推動還務，尤著勤勞，爰於卅七年三月一日在紐約中華公所新舊主席交代典禮中病逝，具深悼惜，應予褒揚，以資表彰。此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總字第三〇三五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茲修正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北平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稅捐處收處主任一人，均聘任，視察三人，其中一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一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聘任，技士一人，聘任，技士十人，委任，其中十人得聘任，技士二十一人，均委任，專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一人。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財政局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財政局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統計員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中央銀行承購物資供應局評價出售物資辦法

附抄中央銀行承購物資供應局評價出售物資辦法一份

法

一、據照中央銀行向物資供應局簽約承購馬利亞納等華島物資成案，及院准物資供應局出售物資補充辦法規定，將物資供應局現有照案可以評價出售部份之物資，劃由中央銀行備價洽購。

二、中央銀行洽購上項物資，其價格核算標準及付款匯單辦法，由物資供應委員會、財政部、中央銀行及物資供應局各派代表商定後，由中央銀行與物資供應局訂合約辦理之。

三、物資供應局以後接收之物資，其中照案可以評價出售部份，應隨時開列清單，填明物資名稱數量及價格，送請中央銀行隨時備價洽購，並報院備查，所有該局業務管理開支，經物資供應委員會核定後，由中央銀行負擔。

四、中央銀行所購上項物資，其處理辦法，如變賣法或換取外國等，悉歸該行全權處理，但仍須經院定出售物資辦法原則辦理，並按月將經收法幣及外國款目報院備查。

五、物資供應局接收之物資，照案不歸由局評價出售部份，仍歸該局依照各項規定照舊辦理。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二三三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准湖南省政府三十七年辰週府民三字第三二八九號代遞，為戶籍登記簿分冊種類，應依照部頒戶籍登記簿分冊辦法第二項仰依照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類，請核示等由。准此，經核查戶籍登記簿分冊種類訂成戶籍登記簿分冊，乃為便於按類檢查稽攷，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分冊種類係屬原則性之規定，實施分類裝訂時，應依照戶籍法卡書或填寫說明第二十五條及部頒戶籍登記簿分冊辦法第二項之規定，以分十類為準，俾免紛歧。准電前由，除重複及分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此致

各省市府(浙江、湖南二省除外)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通緝地點	通緝令
許宏賢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方庚祺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生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興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國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城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泉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顯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許天燭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戴澤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陳乙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林德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林良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林亞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劉	男	卅歲	廣東	廣東	廣東	殺人	三月廿六日	大北	廣東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九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發)

國防部鑒 上年戌辰呂捕代電悉。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電請轉解示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已解關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事件，原機關如未依所定期限終結，普通法院即非無權審理。特電復請查照知照。司法部已奉印

附原代電

司法部鑒 案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部軍法統字第五四一號電稱，案查永康縣兵役科長黃兆庚貪污嫌疑一案，本部於三十二年十二月間迭據該縣人民告發，即因該員犯有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罪嫌，經予受理，嗣因該員畏罪潛逃，即經通令嚴緝，迨至本年六月間，因據報該員已由金華地方法院予以受理，當因該員係兵役科長兼國民兵團團附，具有軍人身份，且係觸犯當時應受軍法審判之罪，查其犯罪及發覺之時期均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經通令該部三十六年未結呂捕字第一六九二〇號代電重行，電請金華地方法院將該員解送本部審判去後，茲准該院三十六年九月十日戊戌刑字第五九三號公函開，案准貴部本年九月四日呂捕字第四二七號代電，以黃兆庚貪污一案係國防部本年未結呂捕代電應予應受軍法審判，抄附國防部原代電，囑將是案人移移送審訊等由，准此，查本案被告黃兆庚係前永康縣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參照司法部院字第二〇三八號解釋，該兵役科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附，應之縣長兼任國民兵團團長，役政既屬縣政之一部，該兵役科長如因辦理役政而發生犯罪，自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是本案被告黃兆庚既無軍人身份，其因辦理兵役而犯貪污罪嫌，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十一條、

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第一條規定，應由司法機關審理，當極明顯，且本案發生在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以前，業經貴部受理，尚未審結，但其法定審判機關既因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而變更，參照司法部院解字第三三〇五六號及第三四二二號解釋，亦應移由司法機關審理，查司法部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所為解釋自應遵照適用，該案既經上級法院指定本院管轄，依前開說明，即有受理之權，所謂移送貴部審理，因礙於法令，敬難照辦，准電前由，相應復請查照等由。查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關於已解關於軍事或軍法機關之特種刑事事件，逾限尚未結案，仍應由原機關或依原訴訟程序審結，不得移送法院審理，前奉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七日平訓字第八二八七一號令節有案，本案係已解關於軍法機關之案件，尚未結案，似應依照上開命令意旨，由本部予以審結，未便歸由法院審理，況查司法部院解字第三三〇五六號第一點所謂特種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施行前，係指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司法警察官而言，并不包含其他依法令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在內，該院原函所稱參照院解字第三三〇五六號解釋，本案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似有誤會，又查司法部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所稱應移由各省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者，係指無軍人身份之貪污而言，與本案性質不同，該院原函所得參照院解字第三四二二號解釋本案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似亦有誤會之處，事關管轄疑義，理合電請貴部司法院轉示，俾資遵辦。查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示遵為荷。國防部戊辰呂捕

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七合字第六四二號

呈請人 李萬言 上海愚園路二三五弄七號

發明物品 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十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梳毛紡大牽伸前紡機，係對舊式梳毛紡機上前紡工程機構之一種改進設計，其設計特別注意於短毛纖維之控制，而其經過之工程，為裝設二道或三道之本案所謂之前紡機及一道小針前紡機，可減少前紡工程五道至六道之機構，因而具有減去舊式前紡工程三分之二之工人物料及管理費用，本案前紡機之特點，為其針片箱與上下前拉之構造，針片箱由八只雙紋專門所組成，與兩旁排列每牙中實一針片共二十二片，片上插十六號鋼針，每片共有針一百一十七枚，全賴專門牙之推動而前進，其上下行動乃第一梳盤式之打手將其打上或打下，至上下前拉為深溝細紋前拉，比距為八至十二毫，以橫桿法加重，便能把持全部毛纖維，使成爲一均勻粗紗條，針片箱上被針之前端，接近前拉，因針片及前拉之表面速度不同，遂產生一種大牽伸作用，其牽伸倍數，可由八倍至二十餘倍。經核上項針片箱與上下前拉之裝置，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專利十五年，免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七年六月四日

呈請人 萬萬社 上海漢口路一〇六號A字六〇號

發明物品 織機開口反序裝置

呈請日期 三十六年五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織機開口反序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

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織布機上開口反序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織布機上開口反序裝置之構造，係由反轉序、反轉鉤子、過轉軸系、緯紗叉、緯紗運動壓輪、緯紗運動搖籃及無齒輪等配裝而成，開口反序裝置有緯紗叉兩個，分裝於換紗側及開關側兩處，開關側緯紗叉之功用，係手緯紗用時，使布機換緯或關車外，並生開口反序作用，換緯側之緯紗，則係生開口反序作用，查該項反序裝置之效能有二，其一為防止自動布機上換下之緯管上有數碼紗殘餘，而能於每一緯紗管於織造時用緯紗叉自動換緯，布面條紋不致破緯，其二為使布機停止於空杆管紗尾存在之紗口，織工可立即換緯開車，無空車運轉轉覺校口之勞，因而增進生產效率。核其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專利十五年，免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康字第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補登)

本會受理銓敘部函送審議財政部人事處科員李載三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以令議字第二七一號令抄交原屬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令等件函送銓敘部轉交連開會，茲准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送還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是向本會收發重具照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一一二號府令備，考試院呈請張萬仕爲福建省三十七年第一次普通考試縣行政人員考試職務主任秘書令內，該處科長「即超起」係「即超起」之誤。特此更正。

報公府統總

總編輯：蔣中正
副編輯：蔣中正
發行所：南京
印刷所：南京

（本報一報多報本）
（本報一報多報本）
（本報一報多報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日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補呈）

特派外務部部長王世杰為總訂中英關於英國領事暨通協定全體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日

行政院參事梁顯文、秘書長宗起另有任用，梁顯文、宗起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唐鴻烈、賈寶三、秦振夫、謝秉堯請辭職，唐鴻烈、賈寶三、秦振夫、謝秉堯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泰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鍾泰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代表。此令。

任命鍾泰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代表。此令。

此令。

任命王雲五為國際實業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理事。此令。

任命陳儀為司法院秘書。此令。

最高法院推事王柔遠呈請辭職，王柔遠准免本職。此令。

試用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李錦呈請辭職，李錦准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輝為青島市政府地政局局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吳鼎昌呈，請任命郭景衡為總統府第三局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二號 (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一零號呈，為遵行立法院呈送青島市民宋可產等請求先承辦工廠機器事件不願行政府所為之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二號 (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一四號呈，為遵行政府呈送青島市民宋可產等請求先承辦工廠機器事件不願行政府所為之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三號 (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一〇九號呈，為遵行立法院呈送福建省永安縣民郭煥光等因郭煥光等事件不願行政府所為之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四四號 (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院字第七一二號呈，為遵行政府呈送福建省代表人高光遠等請求復業事件不願行政府所為之訴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請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會技士沈忠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大權理農林部農產改進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一員以農林部農產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科員徐錦猷、章思齊、劉子昂、呂晚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振先為長江上溯工程處金沙江工務所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通孫為黃河水利工程局上游工程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子明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二測量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子升為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三測量隊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國鑑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六測量隊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致祥繼理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六測量隊副工程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馬中驥、馬正九、晏安徽省政府秘書王丹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調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士杰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汪立方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視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典、金華陸二員以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編譯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雲路一員以湖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樊哲茲為四川省政府秘書處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金嶺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賈連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張宗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馬六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朱生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榮芬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喻謙武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包中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萬綱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寶成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趙文亮為察哈爾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南夏省政府主任秘書白曉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歐斯弗一員以南京市教育局編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漢英一員以北平市政府地政局估計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省方繼理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局長職。應照准。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五糧字第三〇五四七號
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特登)
茲制定都市民食配售辦法，公布之。此令。

都市民食配售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都市民食配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都市，以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

第三條 辦理都市民食配售，其業務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糧食部，在院轄市為市政府，在省轄市為省政府。

第四條 糧食部為指導都市民食配售，設都市民食配售指導室（簡稱指導室），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條 各市政府民食調配委員會（以下簡稱民調會），由各省市長主持，辦理配售民食事務，民調會之下得設民食調配處（以下簡稱調配處）。

第二章 都市民食調配委員會

第六條 民調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如有特殊情形，得由行政院核派其他人員担任，並設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及當然委員九人至十二人，以糧食部、社會部、市參議會代表一人，當地糧食業團體公會代表一人，及其他聘派之社會人士或必要人員為委員，各市政府之社會局長、民政局長、警察局長及民食調配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均為無給職，民調會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民調會必需經費，由各該市政府經費預算內勻支。

第八條 民食調配處

第九條 指定辦理民食配售都市之市政府，如認為無另設調配

處之必要，其所有糧食配售業務逕由民調會辦理時，得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辦理，惟有關本辦法糧食與價

款等項之規定，仍應受糧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調配處對於配售糧食之接收保管調運及配售後所得之

價款之列報，應受糧食部之稽核與監督。

第十一條 調配處組織規程人員編制薪俸標準及經費預算，由民

調會擬送糧食部轉呈行政院核定，調配處經費於配售

價款項下列支。

第四章 糧源

第十二條 都市配售糧源，由糧食部統籌，其中各市應自籌四分

之一。

第十三條 辦理配售之都市，對於糧食部所籌與之配售糧食，除

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配發外，不得作任何其他用

途。

第五章 配發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指都市配售為全面性，其每人每月配售之糧

量及種類，由糧食部斟酌糧源與市場供應情形決定

之。

第十五條 各市政府應由，由民調會就所配售糧食之品質等級，

按照當地上月份一至二十五日之平均售價，分別

核定之。

前項配售糧價，一經公佈實行後，全月一致，不予變

更。

第十六條 調配處辦理全面配售，應憑詳實之戶口登記，按口發

給糧食部所指定印製之都市民食配發證，憑證向配售

糧食承銷商店購買每月所配發之糧食，糧食配發證限

於本人於限定期內使用，不得轉讓，配發證之樣式及發

給方法與程序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經指定之配售糧食承銷商店，在配售所得價款中，

給予手續費（包括損耗在內）百分之五。

第十八條

配給糧食承銷商店每日配發之糧食價款，應於次日連同配購票花登報指定之銀行，存入糧食部配發糧食專戶賬內，每月清結一次。

第十九條

指定之銀行，應於每三日將所收配發糧價款分別店戶連同配購票花列表送調配處查核登報。

第二十條

配發糧食承銷商店如不遵照規定將價款繳存者，市調配處應負監督考核懲處與追索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配發糧食承銷商店不得將承銷之糧食調換盜購雜糧短少斤斗及其他舞弊留難額外需求等不法行為。

第二十二條

調配處應將配發糧食之實物賬目及存款賬目，按月編具旬報表，按月編具月報表，呈報糧食部核備，其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糧食部為稽查核各省市配發糧食之辦理情形，應隨時派員赴各省市稽查一切糧食配發事務。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如需辦理糧食以外之日用必需品之配發時（如油布糖漿等），其所需業務費用，應由所經辦之物品另行籌措列報，不得在配發糧食收入項下開支。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配發糧食承銷商店如違本辦法第十八、十九、二十各條之規定時，應由調配處查明事實，取銷其承銷資格，其情節重大者，得呈報民調會，分別情形之輕重，移送市政府或法院懲處。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調配處辦理配發業務，得按照本辦法之規定，擬定實施細則，呈報各該市民調會核轉糧食部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九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 上年戊戌代電悉。咸豐地方法院呈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因咸豐地處鄰省，辦理救免，仍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當選為鄉鎮自治人員。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憲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咸豐地方法院院長余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呈稱，案據聲請人朱季輔具狀聲稱，竊季輔前奉鈞院三十五年度特字第十一號判決，以季輔預備侵佔公有財物，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未撤銷公權，判決確定執行中，旋蒙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撤大赦令赦免，足證罪刑消滅，現經選為鄉民代表，是否與法律抵觸，有無選舉權選舉權，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聲請人朱季輔前充咸豐縣屠宰稅稽徵員，經縣政府查照其對於經手徵收屠宰稅票根與價額不符，認為有侵佔公有財物嫌疑，送經同級檢察官偵查起訴到院，本院審理判決，認朱季輔有預備侵佔公有財物之行為，依懲治貪污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判決，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並未撤銷公權，判決確定執行中，以該朱季輔犯罪日期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大赦令甲項赦免在案，查湖北省各縣鄉鎮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選為鄉鎮自治人員，（一）（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一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四款亦有同樣之規定，該聲請人朱季輔既因賊私處罰有案，若從嚴格解釋，似不得被選為鄉鎮自治人員或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惟查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五一九號解釋，被罰撤銷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其在緩刑期內當選為省縣公職人員者，不得撤銷其資格，此項判決撤銷公權而經宣告緩刑之人，是否推非因賊私被處罰者而言，抑或將因賊私處罰有案者包括在內，如包括在內，則被罰撤銷公權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仍得應省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建崎山)光聯弟		(Thackin 股丹陶 Dae, Nih's Prophe.)		名	姓
女	女	別	姓		
歲八十四	歲一十三	齡	年		
縣滿新本日	國德	籍	原		
老五區一內市平北	利勝市南臺名灣處	居	所		
號一同胡	號五十四第路	住	址		
無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原	因	取	得
夫	夫	籍	名	姓	關
遠籍海	洋雙海	別	姓		
男	男	齡	年		
歲四十五	歲一十三	籍	原		
縣隆濟省西陝	密昌南省西江	業	職		
員務公	授教	居	所		
上河	上河	人			
廣設市平北	府政省海臺	滿	籍		
日 月六年七十三	日 月六年七十三	期	日		
號九七七第字取京人	號八七七第字取京人	號	日		
		考	備		

公
告

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當選者不得撤銷其資格，則因犯竊私之罪，雖罪狀既屬有案，並未撤銷公權，又經大赦免罪刑消滅後，可否定寬解釋，亦應准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當選者不得撤銷其資格，而有選舉被選舉權，不無疑義，雖聲請前來，除批示外，現台備文呈請鈞長審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專函法律廳，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循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朱樹應叩戌馬文印

遺伐事古耶 (Yakoushin Vally)	女
	歲九十三
	無
第路希羅格市海上	號八〇
	無
妻之人國中	夫
	事庫牙
	男
	歲六十三
	國中
商市館脚器機	
一第路慶延市海上	號八〇
	慶延市海上
日 月六年七十三	
號四二八第子取京上	
其阿爾根車事牙愛	
化歸耳多赤南庫牙父	
	國中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七合字六四四號

曼蘭人 唐堅吾 上海交通路十一號

發明物品 快印機之自勵離塵液筒及勻墨印機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快印機之自動運送淡筒及勾墨彈棉，且隨著卷，總于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快印機上連墨法術及勻墨印機配合部份，准予新領專利三年。

●

該項快印額之輪軸，乃爲其圓盤邊與均勻印印時配合部份，而圓盤邊乃爲一七英寸半直徑及十二英寸寬之厚鋼皮壓面，圓身有六分之二面精開口，其餘面積上打有七點三英寸之徑之孔環七排，每排三十五孔，圓身有孔眼之面積，恰與壓面之格字面積相等，此項滾筒則以滾輪裝於快印機之底座，圓身開口之兩端裝有鋼夾，以便裝夾膠紙，滾筒之外面則裝有帆布印帶，每英寸一英寸之毛面貼緊滾筒，光面向外，使用時，以油墨刷於印帶，至不再接受更光潤澤爲度，並以油墨自筒身開口處均勻塗抹於滾筒內部，由於滾筒印印時之轉動，遂使油墨自孔眼中均勻塗於印帶而吸於膠紙，經實由於上項滾筒及印帶之配合，遂使該項印刷機極爲簡單，並能具有使便利，印刷迅速，印件清晰，及每小時可印五千份，膠紙無須裝捲軸之費等優點。該項新穎而合於實用，車庫供美國工業技術發

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發明專利三年，受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呈請人 中國電工企業公司 上海（19）中府中路 卅七合字六四五號

三十九號

發明物品 電鐘自鳴報時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一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電鐘自鳴報時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鐘報時器之構造及其與分針時針之電路裝置，准予新發明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電鐘上報時器之構造及運用情形如次：（一）以另一同步馬達連轉一特製之十五牙齒輪及一電刷，在齒輪之外圍則裝有十二個電極（O Y P R Q L E R N B H T 等）旁註一二三等字為其間之格數，報時器之齒打實之次數，則視齒輪上一指定牙所經過之格數及電刷所接觸及接觸之電極而定，此電刷則以電線接連一止滴桿而至上述馬達之外磁鐵鐵圈。（二）於齒面上十二時處之下置兩電極D及E，六時處之下置兩電極P及G，又於鐘面每一小時下置十二個電極1 3 4 5 6 7 8 9 10 11 12等，並各以電線與齒輪外圍之電極相連接，其接法如下：O-P-Q-S-P-R-P-H-Q-P-O-T（兩字間一表示電線連接）。（三）分針轉至十二時處，D E兩電極均與電源負極相接，此時報時器馬達轉動，而使齒輪及電刷轉動（因E接負電極馬達連轉通），時針因與D相接，亦與負電極相接，如時針在五時上，因E故齒輪外圍P電極亦與負電極接連，故齒輪及電刷等速度轉至P電極而停止，蓋此時電線經一電容器止進轉電刷上電極時針分針而完成電路，不再經由報時器馬達之線路也，又以齒輪自開始轉動至停止時轉過五格，遂打實作響五次。（四）在每半

點鐘時，分針與六時處之G兩電極相接，因分針接負電極及P接報時器馬達線路，故使馬達轉動，因G接負電極，其所接之H X Y R L B（互知連接）各電極亦均接負電極，故齒輪及電刷與各該電極相接時，亦使報時器馬達連轉發生短路現象而停止，並各打響一聲。在上述電鐘報時器上十五牙齒輪及止進桿構造暨十五牙齒輪連十二個電極與分針時針電極之電路裝置，均與新發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發明專利五年，受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二號

原告 鍾榮發

代表人 高允達 住南京白下路一三六號二樓
被告官署 財政部

右原告為請求復業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信安棧莊前設漢口，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曾依據收復以商業銀行復員辦法補充辦法乙項之規定，向財政部呈請復業，因證件不足，經多次批飭補送，正核辦間，適經清室登報地方公告施行，財政部遂依照該方案內加強管制金融業務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指定漢口市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原告不在前特派員辦公處暫准復業或暫准登記之詞，批示所謂復業一節應毋庸議，原告不服，遂向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告訴願意旨分別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申請復業在三十三年六月間，最後一次呈部會係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出，而漢口指定為停止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地區則在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按財政部公告為二十一

日)，時間相隔月餘，原告所應補證案件已期滿全數補齊，即云因辦理公文延擱，但原告不應受後法之限制，且法律之發生效力以公布或施行之日為起點，法律效力原則上不溯既往，被告以後出之法律拘束原告前期之事實，顯係違法，被告駁復原告理由，以原告不在前特派員辦公處暫准復業或暫准登記之行為，惟原告申請復業登記係依據復區商業行復員辦法及其補充辦法之規定，通告該法，其中並無實行行莊須先向特派員辦公處聲請之規定，原告因抗戰停業，隨政府撤退後方，勝利後，因交通工具缺乏，於三十五年六月間始行返漢，財政部漢口特派員辦公處雖已結束，然實無逾於被告准予復業之期限，未便以此無此規定之辦法對原告加以限制，在原告先後補呈證件之批示中，亦並無未向特派員辦公處登記之限制，漢口同業中經批准復業者，如協記、裕衡、源昌、昌等四家，亦未向特派員辦公處登記，是登記之非必要手續，最近復准批准之裕商信豐、廣裕元等四家，其奉批期間則在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更可證被告辦理案件之標準係依據法律公布之前後以為區別，原告聲請亦在公佈前，何以獨受歧視，且被告最近復准漢口新設立之錢莊二十七家，顯在明文禁止之後，據其所持理由，則係財政部特派員所批准，不知特派員不過准予登記轉請財政部核辦而已，縱屬特派員批准，亦係行政上之錯誤，原告違法，斷無決定及再斷斷決定未能將被告處理錢莊復業全案加以檢討，原告實難甘服，應請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治安錢莊呈請復業一案，原經武昌地方法院公證係三十六年一月所發，又所送中國實業銀行及中國農工銀行漢口分行對帳單僅列尾數，經飭各該行查於三十六年七月來往詳細帳單，均無法抄呈，上項結存尾數係何時所結存，其往來至何時為止，無憑查核，自不足據以證明該莊二十七年因戰事停業之事實，嗣據補呈漢口商業銀行詳細往來帳單到部，正據核閱，漢口市經部公告依據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暫定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地區，該莊以前未經本部特派員辦公處暫准復業或登記有案，自未便准予復業，原狀所稱協昌協記謹裕衡源等四家，均係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告漢口市為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地區以前經部核准復業，又所

稱信豐復元元和順記廣裕衡源等四家，前經本部特派員辦公處暫准復業有案，不在限制之列，再所稱本莊最近復准批於漢口新設立之錢莊二十七家，查新設立之二十七家錢莊，除與義興、義源、義安、義德、義五等五家因業務關係，又元隆一家因股東莊莊重慶，已由部先後令停業清理外，其餘餘學等二十一一家，以前經本部特派員辦公處暫准登記，報部有案，開業已久，其可否由部檢查其業務分別勒令停業清理或令酌量增加資本為營業登記，業經由部呈呈請行政院核示中，與該莊情形均屬不同，本部應處分並無不當，應請予以駁回之判決等語。

理由

按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內加強金融業務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財政部應視各地銀錢行莊分佈情形，指定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財政部依照前項規定，於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以京錢庚字第三二號公告，指定漢口為限制地區，停止商業行莊復業及增設分支機構任案，本件原告呈請復業，雖始於三十五年六月間，然因證件不足，迭經財政部批飭補送，至三十六年一月間始行發齊，在財政部核辦期間，而上開辦法公布施行，自不得不受其拘束，因而將原告之呈請未予核准，辭退及再新斷決定不予維持，於法均無不合，雖原告在財政部公告以前已將證件發齊，財政部未能迅予核辦，然其原何在，係屬另案問題，究不能以此攻擊原告處分未准原告復業為違法，至原告所舉財政部於公告後核准復業或新設各錢莊，均經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暫准復業或登記有案，與原告之訴案情形不同，未便相提並論，原告所持理由殊無足採。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院判決

三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三號
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呈）

原告 溫州海化公司
代表人 陳清根 住浙江省永嘉縣東門外海化公司

被告官署 浙江區直接稅局永嘉分局

右被告為營業稅糾紛事件，不經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為再斷斷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